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吉股份”或“公司”）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于 2026 年 0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1 月 22 日期间对永吉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 2026 年 0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1 月 22 日期间对永吉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实地查看、查阅并取得相关文件资料、访谈相关人员、对比分析等必要程序，主要对永吉股份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2025 年度经营业绩等相关方面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永吉股份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获取并查看了永吉股份 2025 年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并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

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永吉股份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情况良好。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永吉股份 2025 年以来的公告及信息披露支持性文件，并与指定披露渠道的相关披露信息进行了对比分析。

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永吉股份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查看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及往来相关资料，并对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永吉股份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抽查了大额募集资金支付凭证和相关合同，查阅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实地查看了募投项目现场，访谈了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永吉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相关内控制度，公司 2025 年以来有关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的内部决策文件、

重大合同、公告等资料，访谈了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永吉股份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 2025 年新增重大对外证券投资主要为认购私募股权基金份额，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已公告及在公告中做风险提示。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认购山楂树甄琢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 万元。该认购的基金产品为开放式，公司定期通过基金估值表跟踪基金净值的波动，能够在必要时及时赎回。公司上述 2025 年新增证券投资，预期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经营状况

保荐机构实地查看了永吉股份的主要经营场所，查阅了公司定期报告等财务资料，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的相关经营情况，了解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并对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2025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749.04 万元（未经审计），同比增长 11.06%；2025 年 1-9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95.38 万元（未经审计），同比减少 44.84%。同期，公司利润总额、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数据及指标均同比下降，主要原因为：受宏观经济环境及印刷包装行业竞争日益加剧的影响，公司当期主要精品纸包装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导致当期利润同比下降。

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永吉股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各项业务有序推进。受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2025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业绩有所下滑，但公司整体仍保持一定的盈利能力。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充分关注证券投资风险、及宏观经济环境和印刷包装行业竞争环境变化风险，及时采取合理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降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

的不利影响。若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显著不利影响，公司应当及时与保荐机构沟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汇报并进行信息披露，及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应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规制度的规定，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积极提供保荐机构所需的文件资料，协助完成保荐机构与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及实地查看工作，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对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永吉股份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将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永吉股份未来业绩情况进行持续关注和督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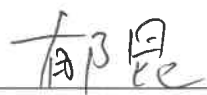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耿明



郁 昆

